

古生物学院

2019 年春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 评审原则

依据《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古生物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正确引导研究生全面健康发展。

二. 评审程序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四个级别，特等奖由学校评定，其它等级名额由学校按比例统一分配至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照《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来自“985”和“211”院校学生可获得一等奖学金，高校免试推荐研究生可获得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按入学考试总成绩择优评定。

二、三年级申报奖学金的学生需提供参评材料，学院根据《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古生物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赋分细则》，依据该《细则》对申报者进行评审，赋分排序，并根据学校分配的奖学金名额择优评定。初审结果在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后，与相关材料一同报送研究生处。

三. 赋分细则

总分=课程学习成绩（成绩平均分×40%）+科研学术成果（得分×30%）+综合素质（得分×30%）

指标权重	赋分细则
课程学习成绩 40%	1、学生成绩已学校研究生处网站打印的成绩单为准 2、二年级参评成绩，按研一成绩计算；三年级参评成绩，按研二成绩计算； 3、相应学业成绩统计时段内，有不及格科目，则不具备申请本次学业奖学金的资格； 4、相应课程成绩如按百分计数，则按实际得分计算；如以为优秀、良好、中等计分，则分别赋分为 90 分、80 分和 60 分。
	1、学术论文类：

	<p>(1) 国际学术会议大会报告 30分/项</p> <p>(2) 国际学术会议分会报告 20分/项</p> <p>(3) 国际学术会议展板报告 10分/项</p> <p>(4) 国内学术会议大会报告 20分/项</p> <p>(5) 国内学术会议分会报告 10分/项</p> <p>(6) 国内学术会议展板报告 5分/项</p> <p>(7) 其他会议学术报告 3分/项</p> <p>5、科研竞赛类：</p> <p>申请人需提供比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p> <p>(1) 省级比赛获奖：</p> <p> 一等奖 30分/项</p> <p> 二等奖 20分/项</p> <p> 三等奖 10分/项</p> <p> 三等以后和优秀奖 5分/项</p> <p>(2) 市级比赛获奖：</p> <p> 一等奖 20分/项</p> <p> 二等奖 10分/项</p> <p> 三等奖 5分/项</p> <p> 三等以后和优秀奖 3分/项</p> <p>(3) 校级比赛获奖：</p> <p> 一等奖 10分/项</p> <p> 二等奖 5分/项</p> <p> 三等奖 3分/项</p> <p> 三等以后及优秀奖 2分/项</p>
<p>综合素质</p> <p>30%</p>	<p>1、社会工作类：</p> <p>(1)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总支书记、部长等：5分</p> <p>(2) 院研究生会主席、部长；团支部书记等：3分</p> <p>注：同一人身兼数职者，取最高类别，不累计加分。</p>

	<p>2、荣誉称号类：</p> <p>(1) 省级优秀研究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毕业生、优秀论文、研究生标兵等荣誉称号：10 分</p> <p>(2) 市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党员、研究生标兵等荣誉称号：5 分</p> <p>(3) 校级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3 分</p> <p>(4) 校级各类优秀个人，优秀组织者及以上 2 分</p> <p>3、研究生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p> <p>(1) 省级 10 分/项</p> <p>(2) 校级 5 分/项</p>
备注	<p>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可与研究生国家或政府奖学金和其他社会赞助奖学金兼得，但获奖申报成果不能兼用。</p>

材料上交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须上交以下材料：

- 1、《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书》 一式三份和电子版
- 2、支撑材料原件；
- 3、支撑材料复印件按照原件顺序用 A4 纸装订成册并列出口录
 - (1) 《古生物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材料》为封皮；
 - (2) 成绩单；
 - (3) 学术论文；
 - (4) 学术著作；
 - (5) 获奖证书；
 - (6) 荣誉称号。